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72号

当事人：湖南凯威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东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1588955456Y。

住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人民南路大洋坪9号（中央尚部）B栋407室

经营范围：电梯、电梯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28日至29日，本局执法人员连续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到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桑园小区D06栋335号的石向荣（自建房）使用的电梯（产品编号：T-8027-07）、月亮岛街道星月小区E05栋的许耀峰（自建房）使用的电梯（产品编号：R-22027-08）进行安全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石向荣、许耀峰使用的电梯均由湖南凯威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维保，现场由湖南凯威电梯有限公司维保工作人员石广和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全程陪同检查。电梯使用人的石向荣、许耀峰和湖南凯威电梯有限公司现场均无法提供上述电梯的维保记录和维保计划。当事人未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七条“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

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电梯的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包括整机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电梯品种（型式），产品编号，设备代码，电梯型号或者改造后的型号，电梯基本技术参数（内容见第八条）；（二）使用单位、使用地点、使用单位内编号；（三）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四）维保的项目（内容），进行的维保工作，达到的要求，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的详细记载。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规定对上述两家自建房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3年12月06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明：电梯使用人的石向荣、许耀峰和湖南凯威电梯有限公司现场均无法提供上述电梯的维保记录和维保计划。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指令书（望市监特令〔2023〕第112901号、望市监特令〔2023〕第112801号），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当事人未在指令书整改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根据对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询问调查，两人与当事人湖南凯威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费用3000元每台每年。平时电梯维护保养由当事人业务员刘军（无特种设备作业证）通过电话通知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进行维护保养，或由当事人一名维保人员石广（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证）对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使用电梯进行检修，且均以电梯检修代替维护保养，电梯维保记录未现场当面交付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进行签字确认；电梯维保人员石广配合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佩戴安全帽。当事人提交给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的半月维护保

养情况记录中，维保人员均由石广、石伟签名，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称当事人维保人员石伟从未对电梯维护保养过，也未见当事人维保人员石伟本人来过现场，并对石伟证件相片确认过。截止到案发之日，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均未支付当事人电梯维护保养费用，故本案无违法所得。综上所述，当事人对电梯使用人石向荣、许耀峰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属于未严格执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维保公司的主体资质、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其身份；

2.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9页），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共3页），证明石向荣、许耀峰使用的电梯办理登记证、电梯检验在合格期限；

3. 电梯（扶梯）维护保养合同（2页），证明当事人与湖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4.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页），证明受托人身份及委托权限；

5. 当事人询问笔录（6页），使用电梯的石向荣、许耀峰询问笔录及现场询问图片（5页共3张图片），石向荣、许耀峰身份证复印件（2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石向荣、许耀峰其个人身份、询问石向荣、许耀峰使用电梯情况；

6.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2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维保石向荣、许耀峰使用的电梯检查的情况记录；

7. 特种设备指令书望市监特令〔2023〕第 112901 号、望市监特令〔2023〕第 112801 号（2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维保石向荣、许耀峰使用的电梯下达指令书责令改正情况；

8. 现场检查照片（10 页共 22 张图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维保石向荣、许耀峰使用的电梯检查情况；

9. 电梯（扶梯）维护保养合同（2 页），证明当事人与石向荣、许耀峰签订了电梯（扶梯）维护保养合同；

10. 任命书、劳动合同书（3 页），特种设备作业证（2 页），证明石伟、石广是当事人公司的员工及维保工作人员；

11. 整改报告（27 页），证明当事人未在监察指令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情况；

12. 从轻处罚申请书（1 份）。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依法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长望市监告〔2024〕202375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主观和客观要件，当事人未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七条“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电梯的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包括整机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电梯品种（型式），产品编号，设备代码，电梯型号或者改造后的型号，电梯基本技术参数（内容见第八条）；（二）使用

单位、使用地点、使用单位内编号；（三）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四）维保的项目（内容），进行的维保工作，达到的要求，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的详细记载。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规定对上述两家自建房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之规定。属于未按规定严格执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进行处罚。本案中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态度端正，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供证据。在案发后重新对涉案电梯进行维保并提交违法行为整改报告，且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第一节（五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

元以上少于 3.7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的情形。本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